

第一章 绪论

有回顾，才有前瞻。

——亨利·福特

合作事业是世界性的，英国的罗伯特·欧文播下合作制的种子后，合作运动不断发展。它自诞生至今，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发展历史。今日，全球政治、经济已发生巨大变化，然而合作事业却不分国度、不分种族蓬勃发展。它已成为国际经济这大躯体中的重要命脉，而与这脉搏相连的信用合作，经历百年风雨也从初期的小型信用合作社发展到当今的合作银行体系。信用合作的成长史是一部几经前进和倒退、成功和失败的曲折历史。

第一节 合作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

合作的定义：为了共同的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合作主义的倡导人法国季特、美国比阿特里斯维伯他们认为，人类只有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区分，没有阶级差别。主张消费者联合起来，幻想通过发展合作社的办法解决社会问题，使资本主义“自行灭亡”，“和平建立”社会主义，其纲领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先掌握商业，而后加工制造业，再是农业，以至建立“合作共和国”。这是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实践家对合作制的憧憬。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合作经济，可以看出：合作经济是商品发展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专业和分工的基础上，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大部分甚至全部产品用于出售，满足全体消费者的需要。由于生产规模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的生产过程日益成为彼此紧密衔接的有机体。也就是说，生产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要依靠其他行业的劳动者提供的各种合作和服务，这就为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同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必然伴随着激烈的竞争，中小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并求得发展壮大，不得不联合起来，扩大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其中，对他们最有利的一种联合形式，就是组织各种类型的信用合作社。这样，信用合作社从一开始便成为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演绎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合作经济，它是一种在空间和时间上跨越度较大的经济形式。合作金融即构成合作经济的重要内涵。在长远的历史进程中，人类就有各种互助合作的传统习惯，人们不仅在生产活动中以劳动联合，共同运用生产资料方式进行生产合作，而且在存在商品、货币的条件下，在流通交换领域中，也以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进行资金互助合作。

历史地考察合作经济，便不难发现，近代合作经济在 19 世纪中叶扩大到世界性规模，是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宣传、推动分不开的，并深深地打下其烙印。空想社会主义者相信，合作经济可以作为保护小生产者免遭破产厄运的生存方式，成为改良社

会的药方。在这一时期，合作经济的热心提倡者，将自愿参加、一人一票的权利、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而以成员间互助为宗旨等列为合作金融组织内在的基本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那一时期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立足于劳动合作为基础的现实。

进入本世纪以来，合作经济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以广泛发展，并非它的合作互助产生了多强的竞争力，而主要是垄断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的结果。这些国家利用小生产者、小经济的要求，对创办各种合作社给予支持，不但在立法上肯定，而且在资本上大力赞助，以此达到缓和国内阶级矛盾，减少社会失业，减轻社会动荡的目的。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合作经济组织为了增强生存竞争能力，正在不断改变自己的合作方式，不再局限于劳动合作的基点，而是从劳动联合扩展到包括资本在内的联合，这已成为普遍的趋势。以合作金融组织为例，在一些发达国家，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逐渐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互助合作制向股份合作制转变，这些机构的信用活动的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合作成员之间，而是扩大到社会；自由入社、退社已受到一定的限制；盈利已成为经营活动的目的等。一些常被人们称为合作金融成功范例的机构，已跻身于世界最有实力的商业银行之林。同这些变化相适应，许多国家有关合作金融的法律，已不再以合作金融的传统定义作为定性的标尺，商业性再也不是同合作金融格格不入了。

第三节 中国合作金融的产生

从 1849 年德国人舒尔茨创建全球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现在，信用合作事业已成为世界金融体系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的信用合作社已经演变为合作银行体系。

中国信用合作事业，自 50 年代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起，期间几经曲折反复，主要是由于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改革开放以来，合作金融在广大城镇地区兴起。同 50 年代不同的是，城市信用社从一开始，就是有商业性的色彩。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合作金融的商业化趋势提供了土壤和需求。市场化一直是改革的取向。经济结构中多种经济成分、多元化市场主体的迅速发展，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的局面被打破，既为合作金融组织通过市场筹集资本金和资金来源提供了可能，也为它通过市场运用资金创造了机遇。

第二，国家的政策导向为合作金融的商业化趋势创造了生存空间。中国经济结构多元化，迫切需要金融业提供多方面的服务。而城市信用社，由于具有不需要国家投资、劳动密集型、所需资本金较少等特点，便成为安排城镇知青就业的一条好途径。国家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它定位在传统定义上，而是对国家银行无力顾及的信用活动领域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不仅如此，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对城市信用社的支持，采取了“给政策”的做法，允许城市信用社在利率、分配、用人等方面，运用市场条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股份合作制为合作金融组织的商业化提供了更有活力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80 年代，股份合作制在中国十分流行。这使城市信用社从诞生伊始，便获得了较好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城市信用社基本都有这样的特点：信用社工作人员一般都持有本社股权，既发生劳动联合，也进行资本联合；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并不局限在股东，而是面向社会。这种股份合作制兼顾传统意义合作制和完全股份制的优点，有利于全面调动劳动者、资本合作者的积极性，比互助合作制有更明晰的产权关系和更强

的社会性。

必须肯定，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为日益扩大的多元化经济成分服务的，并为促进集体、私营等经济的繁荣做出了贡献。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其已吸收的社会公众存款，运行风险对社会产生影响极大，由于监管困难，致使一些信用社运作出现问题，社会责任加大；一部分城市信用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失去合作性质，成为小商业银行；有的一开始就办成了小商业银行。这种名为合作金融，实为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规模小、风险大、经营不规范，隐藏着很大经营风险。

作为合作金融一员的城市信用社，固然还要发展，但从现实看，在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股份制的城市合作银行，势在必行。

首先，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我国经济类型和经济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出现了民营、联营、股份制等形式交叉、渗透的混合型经济。城市信用社面对着服务对象的混合化，凭其有限的存贷规模和结算手段为其服务，显然，将越发力不从心，服务的领域将越来越窄。

其次，是行业竞争的需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个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金融组织体系的逐渐形成，所有金融企业同时面对金融市场的经营主体，必将彻底打破原有的业务分工；尤其是随着外资银行的不断进入，且开始经营本外币业务，金融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城市信用社如果继续囿于原来的经营范围、经营手段与方式，不进一步联合走商业化经营的道路，势必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淘汰。

再次，是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城市信用社点多面广，分散经营，各自为政，确实难以管理；而信用联社本来就是一种松散型的管理形式，也难以发挥有效的管理职能。特别是中央银行

法、商业银行法等一批金融大法的出台，行将对金融实施严格的监管，实现金融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在城市信用合作诸多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为商业银行家族一员，不失为加强中央银行监管提供有效保证。

最后还要指出，城市合作银行对稳定和促进地区经济，发挥城市辐射功能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配合相应的金融服务，城市经济中的“两小”经济成分需要有特殊的银行为其服务，配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作用，使中心城市在开放的网络型经济区中发挥主导作用。而这一切，正呼唤着中国城市合作银行的诞生。然而，在占总人口 57%（近七亿）的中国农村，建立合作银行的前景又行将如何？我们有必要先对近十多年来的农村合作金融作一次鸟瞰。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主要是对农村区域及关联产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系统，其发展取决于农村商品化、货币化的程度。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农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由于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多次调整，农村中出现了商品总量、货币数量的增加，农村开始出现货币剩余。与此同时，农村经济也开始出现经济结构的变化，非农业生产逐渐成为我国农业的主导产业。据统计，1992 年全国农村经济总收入为 20 204.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收入为 7 133.6 亿元；第二、三产业分别为 10 308.5 亿元和 2 762.2 亿元。三个产业的收入额分别占总收入额的 35.3%、51%、13.7%，其中第二、三产业的收入额占总收入额已达到 64.7%，可见非农产业已成为我国农村的主要产业。在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中，有两个过程伴随而行：一是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的横向流动和重新组合。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客观需要有相应的资金融通机制，并建立相应的资金融通新机构；二是逐步产生了家庭企业、

个体经济、私营企业、联合体和乡镇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它们大多具有经济利益和强烈的发展冲劲，具有独立的投资权利和投资欲望，从而使农村的投资活动发生了多元化变化，从各方面产生了对农村金融的强大需求压力及改善融资机制，提高融资效率的迫切需要。

面对着这种农村金融的多元化需求，现有农村金融机构开始感到难以适从。具体表现在：一是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农村金融体系结构与新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改革思路存在着冲突。在新的经济条件下，仅靠改善原来的农村金融机构的内部机制，既不能适应由于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而产生的对农村金融机构提供灵活多样全新服务的要求，也不能满足由于农业生产波动而产生对农业实行保护的政策性信贷服务的需要。二是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农村金融体制作出的具体选择与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的要求发生着矛盾。只局限于现有金融体系的业务扩张和制度改革，不可能突破纵向的资金分配体制与适应农村资金横向流动的要求。

近年来，农村金融开始嬗变，出现了民间资金互助的“标会”、农村互助储金会以及比较普遍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等组织。但由于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自发性与盲目性，因而也就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混乱现象。比如，农村基金会违反规定搞存贷活动；以高利为引诱乱拉入会，集资到手后，有的逃之夭夭，坑害百姓。这些情况表明了农村金融变革前夕必然伴随着一场阵痛。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与全面展开，农村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因为我国农村地域极为广阔，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再加上农村存在的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济成分，比城市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农村金融体系应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除了国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之外，更多地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其中，除了原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与农业银行彻底脱钩以后，一部分改

组办成真正的农村信用社。另一部分可作基础，通过招股扩展组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并逐步把其办成农村金融的主体。

鉴于中国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产业之间的不平衡，经济发展的不同层次呈现出并存、交织的复杂局面。与此相适应，合作金融由低级到高级的不同层次，也将呈现出并存、交织的复杂局面。建立我国合作金融体系将会有这些层次：其一是民间的基金互助。应在整顿引导的基础上，让其在一定规范下有所发展；其二是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主要为入股会员服务，为农业、为农民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其三是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可以办理存贷业务，为社员服务；其四是城市和农村合作商业银行，同其他商业银行性能一样，而着重为本区域内的“两小”经济和集体经济服务。

我们相信，经过努力实践、不断探索创新，一定能够建立起一个结构合理、服务灵活、运行有序适合我国国情的合作金融体系。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性质特征、 分配关系和组织形式

我们知道个人是微弱的，但是也知道整体就是力量。

——马克思

合作经济是一种生产要素上的特定结合形式，表现在分配关系上更有其特点。它是特定生产关系的一种经济形式。合作经济是以合作企业为基础的，诸多合作企业如合作农场、合作工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社等等，都是合作经济总体的组成部分。本章按合作企业的性质特征、分配关系和组织形式分别作出介绍。

第一节 合作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合作企业是劳动群众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生产的劳动集体、经济组织。

合作企业是以自由、平等、民主作为经济上的准则。参加合作组织的首要原则，必须是自愿与互利。自愿是前提，参加自由，退出自由，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制。在参加合作企业的劳动者之间，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但这是劳动、生产的社会化条件所要求的，属于经济上的互助、互利，并非道义上的互助。合作企业的参加者都是该组织的主人，人人参与管理，行使民主权

利。

历史上和国际上都有公认的合作原则。前章我们提及了第一个播下合作制种子的罗伯特·欧文，他创办“新和谐”公社时的合作原则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成果；实行民主管理。而国际合作联盟认可的合作原则是：自愿、互利、民主、平等和教育。这些都是历史上和国际上的合作原则。作为当今的合作原则，基本上是上述原则的继承和发展。因此，通常所说的合作组织、合作企业是指自欧文以来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特定涵义的经济实体。

那么，作为合作企业与一般企业相比，有什么特点呢？

一、合作企业是一种联合劳动性质的集体合作企业

联合劳动凝聚为社会生产力，它已不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劳动了，而是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目的而互相结合、协作，共同劳动，进而成为社会性的劳动。联合劳动不是指具体的劳动方式，而是以劳动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而言，因而不论是生产合作企业，还是服务合作企业，均属于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联合劳动。比如以服务合作（具体如信用合作）来说，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应视为不同劳动的分工，因为被服务的劳动者也担负着另一种形式的劳动。

二、合作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其另一基本特点

民主是具体的。合作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由其联合劳动性质所体现的。只有这样才能使社员具有当家做主的精神，从而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各类合作社的章程都有明文规定：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为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合作社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监事及其负责人由社员选举产生等等。民主管理是检验合作企业成败与否的试金石。

三、合作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按劳分配”虽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般原则，但它对合作企业更显得重要。因为合作企业是一种联合劳动，劳动成果是全体成员共同创造的，除进行必要的扣除（如为社会、为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扣除等）外，理应按成员劳动的数量、质量进行分配。在这里，任何少数人的多食多占，或平均主义的“大锅饭”都意味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的侵占。这是参加联合劳动的每个人所不允许的。基于这个意义，“按劳分配”这个一般原则，又成为合作企业所信守的准则，也成为合作经济的特征。另外，合作企业还要按一定的比例实行股金分红。这些问题将在下一节分配方式中加以阐述。

四、合作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合作企业既是“企业”，就必然同样具有普通企业的一般特征。如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同时以最大限度地追逐利润为其自身的经营目标等等。商品经济的经营机制是受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支配的。作为商品经济社会，不论是合作经济、个体经济，还是国有经济，都无例外地要受这两个规律支配。过去那种认为社员服务，就不能要利润的看法是片面的。把合作企业为社员服务与商品经济对立的看法，不仅不适用于生产性合作，而且也不适用于服务性合作。

五、合作企业的自我积累、自主支配为其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企业势必受市场规律的支配，它必须按市场经济的经营模式进行经营管理，通过严格的核算，去获取更多的利润。复杂的市场竞争，难免会给合作企业带来这样或

那样的损失，以致使企业出现亏损。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就要以盈补亏。如果合作企业不自我积累，不拥有必要的储备或准备基金作为后备，当发生亏损时，就无法实现自负盈亏。更何况合作企业在竞争中要求生存与发展，没有盈利、无法积累，哪来有扩大生产规模以求发展呢？诚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谓为社员服务，都不能是无偿服务，而是有一定代价的。因而，合作企业的取得利润同它的为群众服务是并行并悖的。

六、合作企业存在的局限性

合作企业能吸引的合作对象是有一定限制的，其筹集资金的能力也有限度。大多数合作企业都规定参股者不得随意将其股份转让或卖给其它人，除非集体同意这样做。另一方面合作企业内部合作者之间关系均比较密切，互信程度也比较高，客观上使合作企业增加合作对象受到限制。

另外，合作企业常常受到散伙的威胁，不易长久维持，当任何一个合作对象感到不满而退出时，合作企业便有可能解散。总之，合作企业想长久维持总缺乏可靠的保证，特别是合作对象人数较多时更是如此。

总之，合作企业与一般企业既有相同一面，又有不同之处，相同的它们都是独立的商品经济实体，需要遵循商品经济规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按劳分配方式等。而不同的主要在于合作企业的基本原则，（即互助合作），以为社员服务、而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实行民主管理等等。

第二节 合作企业的股权设置与分配方式

一、合作企业的股权设置

合作制是在个人财产所有权基础上形成的生产资料混合所有制。合作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论国内或国外，不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合作制的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均无固定的模式，更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只要符合劳动者共有、共治（民主管理）、共享的合作原则，就应该承认它、发展它，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去完善和提高。

合作企业是由股东出资入股而设置股权的，因而必须强调社员群众出资入股。只有入了股，才能取得合作组织成员资格，成为合作组织的主人。只有入了股，才能把自己的经济利益同合作组织经营成果联系起来，从而把合作组织看成是自己的经济组织，把集体利益视同自己的利益；也只有入了股，取得了主人地位，才能人人关心集体，行使对合作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不同的资金来源和不同的集资方式使合作企业参股出现多种多样的形式：

（一）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入股。如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和生产资料（如牲畜等）作价入股，共同使用。

（二）社员群众集资入股。一般的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流通领域的服务性合作组织，通常都采用集资入股的形式。

（三）信用合作社由于需要较大的资金作为股金，因而采用由自然人（个人）和独立企业（单位）法人货币资金入股形式；有的还要依靠国家银行的扶持。

（四）生产劳动者人人出资入股的形式，同时人人参加劳动。入股的资金可以一次交齐，也可以分期交付。在资金不足时，也可以向银行贷款。

（五）合作社联合社集体出资入股形式。即由基层合作社、地方合作社联社、上一级合作企业参股，形成了联合体股本形式。

（六）赠款和群众集资的形式。赠款或捐款不论来自国内或国外，均为合作组织集体所有。成为合作组织的永久基金，不付息，也不分红。合作企业因故关闭时，将其交给社会（或主管合作事业的单位）。至于群众的股份，其处理办法与一般合作组织相同。

二、合作企业的分配关系

由于分配制与所有制具有密切联系，而且分配关系是由所有制关系规定的。这里所说的分配是指生产成果的分配；而分配的方向、方式和方法，在生产之前已由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制，劳动组织的社会性，以及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所预先决定了。

众所周知，生产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便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通过生产过程本身，由起初自然发生的东西变成历史的东西。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然而劳动过程的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所以，这种生产发展的历史结果，便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而规定了一定生产关系下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说，分配关系是一定历史的、一定社会形式下的产物。

合作企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关系，在贯彻实施按劳分配这个基本原则时，必须考虑到商品经济这个特点，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

（一）合作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在分配上主要表现为照章纳税；与其它方面的外部关系，主要表现为商品交换。交换关系在某种程度上给分配关系以制约或影响。由于商品交换中的商品价格是由于社会市场决定的，因而引起在部门之间价值转移的再分配关系，也引起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再分配关系。不论生产性合作企业还是服务性合作企业，都要照章纳税。

（二）合作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实行“按劳付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是建立合作企业内部分配关系的机制。在盈余分配上，要实行按劳动分红和按股权分红各占一定比例；并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等等。具体分配形式上，生产性企业与服务性企业又各有所异。在生产性合作企业，出资者和劳动者基本是一致的，即每个人都出资入股，又参加劳动，因而在劳动报酬上，应按每人的熟练程度，劳动岗位，出勤状况等计酬。在服务性合作企业，只有企业工作人员才存在劳动考核、按劳付酬的问题。广大出资入股的人都是该企业的服务对象，他们并不在企业内工作，而是在该企业外各有各的工作岗位。

（三）在盈余分配上，实行按劳动分红和按股分红的不同比例

对生产性合作企业，只要明确规定按劳分红（或称劳动返还金）和按股分红的比例就行了。劳动分红比例一般应大于股金分红比例，这样才能符合按劳分红为主，股金分红为辅的原则。对服务性合作企业，企业内的工作人员（职工）的人数大大小于出资入股者的人数，因此，在盈余分配中按劳动分红的比例较小，实际上相当于从盈余中得到必要的奖金；在分配中占比例最大的是按商品或劳务购买额计算的返还金，其次是按股金分红。

如何看待股金分红？合作企业的社员（或股东）投资入股，

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这种股金理所当然地要得到报酬——股息、红利。关于股金分红形式，一般是首先使股金额得到不低于同期的银行储蓄存款的利息；在盈余分配中，再按股金比例得到相应的红利。也可以只付给稍高于银行储蓄利率的利息，不再在盈余分配中分红。哪种形式为宜，应视实际情况酌定。

（四）关于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留

“两金”盈余分配中的另两个重要项目，不论哪类合作企业，这两个项目都是必不可少的。

公积金和公益金在盈余分配中应占多大比例？这应按不同行业在合作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不宜自上而下地作统一规定。按经济发展一般规律来看，公积金在盈余总额中所占比例不宜超 50% 为宜（不同行业应有所不同），所谓向上缴纳的“合作基金”，其性质同样是公共积累，不宜再作附加。公益金一般以不超过 10% 为宜。

公积金属于公共积累，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一小部分留作储备之用。它是合作企业的集体财富，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更不得私分。公益金不是一个严格规定的经济概念，因而关于公益金的用途也就有各自的不同规定。一般而言，可分为用于合作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两大类。用于企业内部的，主要是不属于会计年度内开支的集体福利、劳动保护费用和教育费等，包括老年职工退休金、抚恤金，建立职工合作医院、职工培训的准备金等。至于经常性的福利、劳保、医疗费用等则不应包括在公益金中，如果把这部分加进去，就要增加公益金的提留比例。对企业内部来说，公益金基本上是用以解决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关于公益金在企业外部的使用，虽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但原则上说，只要是社会公益事业，而又为企业力所能及的，就应自觉地参与、奉献。但强制性摊派，则不合法。

值得一提的是基层社（或低层次的联社），是否要为上级的

联合社缴纳合作基金问题。我们认为不应作统一的硬性规定。合作社属于经济组织，联合社则是基层社联合起来的经济组织。对联合组织不应采取缴纳合作基金的形式，而应按经营事业的需要采用股份制，由基层社与联合社协商，作为契约关系实施。

第三节 合作企业的组织结构及管理

一、合作社的定义及分类

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合作社立法，有规定各自的合作社定义。但是合作社是一个国际性的运动，有其自己特殊的规律性，因而也就有国际公认的组织原则。国际合作联盟章程中关于合作的定义：“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须代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联盟第 23 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是合作社组织”。

合作社按不同标准可作下列分类：按营业额分为大、中、小型合作社；按服务区域分为地方、地区、全国和国际合作社；按相互关系分为地方合作社、集中型、联盟型和混合型合作社；按法律地位分为法人合作社和非法人合作社；按集资方式分为股份合作社和非股份合作社；按社员成分分为生产者、消费者、工人和商人合作社；按主要业务职能分为生产、加工、销售、供应、信用及其他服务合作社等。

合作社按不同职能可作如下分类：1. 农业合作社（包括农林、渔、农村公用事业）。2. 消费合作社（包括教育、住房、保险、服务）。3. 信用合作社（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